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78852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二、本府觀光傳播局前經接獲民眾檢舉，本市萬華區○○街○○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9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一般事務所及一般零售業）有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爰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6 日 16 時派員會同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人員至系爭建物進行聯合稽查，發現該址 1 樓牆面懸掛市招「○○」（該電話經另案調查係案外人即訴願人股東○○○所持有），並經當場詢問欲離開之大陸住客 4 人，得知其等經由訂房網站「○○○」向「○○」（○○）訂房入住○○、○○等 2 房間 1 晚，租金新臺幣（下同）3,190 元。復經查閱「○○, ○○房型介紹」網頁（網址：xxxxxx）及「○○○」之「○○」網頁（網址：xxxxxx），發現前者內容刊載有「……○○（樓中樓房）……○○（一般房）……○○（一般房）……○○（一般房）……○○（豪華家庭房）……○○（一般房）……○○（樓中樓房）……」等房型照片，後者另有每日價格、設施、房間數 7 間等資訊，並調查經營者通知網上訂房者之電子郵件上載有與系爭建物市招相同之連絡電話 XXXXXX 及以訴願人名義在○○股份有限公司大直分行開設之訂房交易匯款戶口，可資認定「○○」為訴願人所經營，經該局以 102 年 9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3063601 號、102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3322202 號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123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於 103 年 1 月 10 日 19 時 40 分

再次至系爭建物進行稽查，發現系爭建物○○號房門口放置信封，內有蓋有「○○」印章之收據。嗣該局認定訴願人於系爭建物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3 年 2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154400 號裁處書予以裁罰

，並以 103 年 2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330154401 號函檢送上揭裁處書予原處分機關所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4 組 B-4 類組，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

所，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未依法辦理，爰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3 年 2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58359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

內補辦手續。該函於 103 年 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原處分機關爰審認系爭建物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

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 103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7885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 6 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

起訴願，經本府以 103 年 7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095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在案。嗣訴願人復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78852

00 號裁處書表示不服，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本案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77885200 號裁處書不服，

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作成前開訴願決定，且該決定書於 103 年 7

月 28 日送達在案，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曼萍德
委員 劉宗吉
委員 紀聰麗
委員 戴東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委員 王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